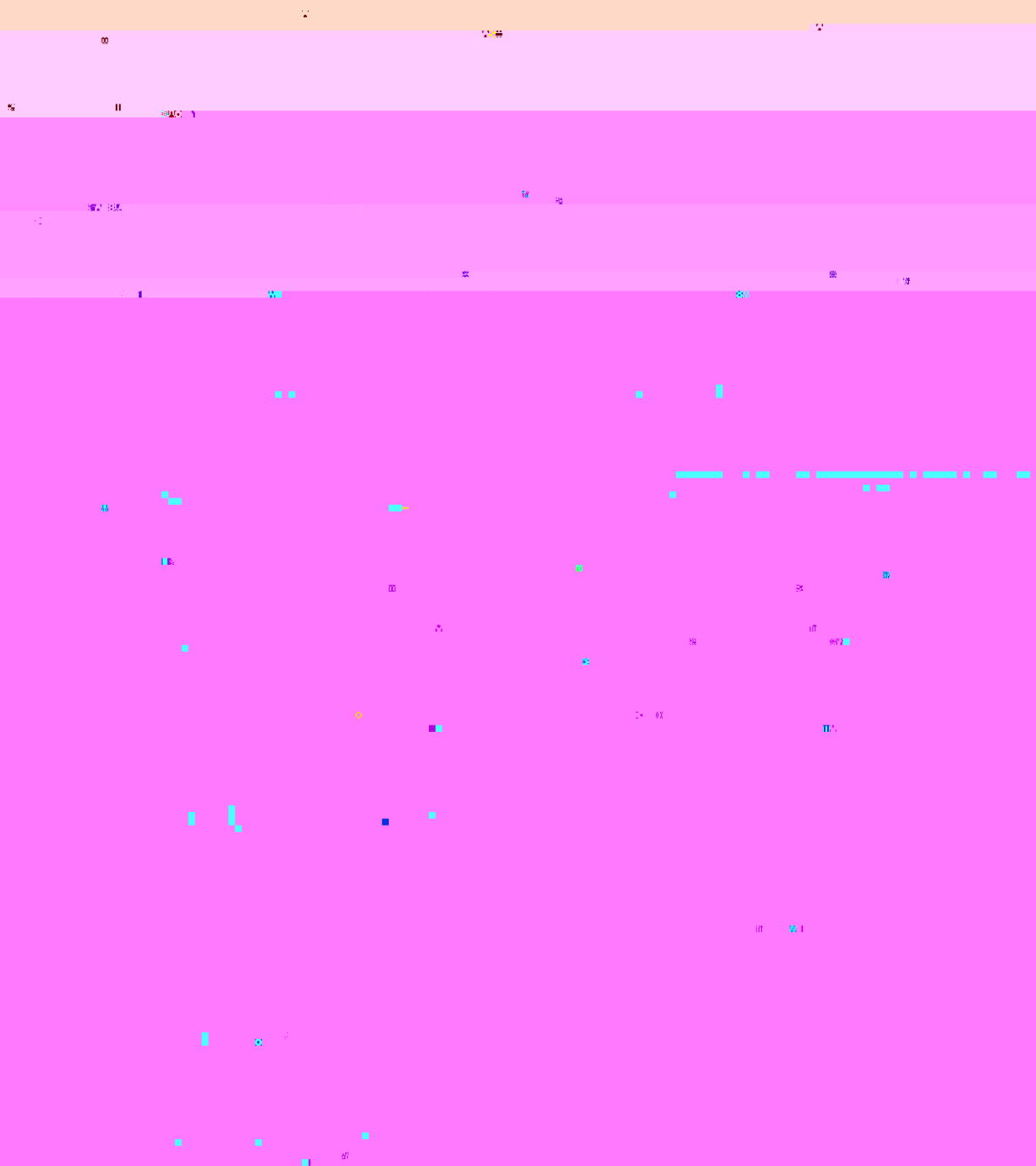


广东省新兴县北燕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融资、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等。

其他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经营范围等。

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在变更后30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五名 基金会应当在企业、个人开展的慈善活动中，需在募

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 重大资产变动;

(二) 重大投资;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十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大额捐赠;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产交易;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确保基金会资产安全、完整,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本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培
训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
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慈善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
- (二) 捐赠人和受益人等权利人要求不予公开的。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基金会

理事长为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

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基金会秘书长为新闻发言人，经过理事长授权后，

可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

第十九条 基金会应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制定新闻发言人管理办法，

明确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发布程序、

发布内容、

发布渠道、

发布纪律等。

第二十条 基金会应建立新闻发言人

培训制度，

定期对新闻发言人进行

业务培训，

提高新闻发言人的

综合素质和

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应建立新闻

发言人工作机制，

明确新闻发言人的

工作职责和

考核评价办法。